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表三）

附件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渭河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渭河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蓝点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